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7)[2024]9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绥宁县宏顺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QY8JKX8

法定代表人：袁斌

地址：绥宁县长铺苗族乡龙家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6月7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县畜牧水产中心工作人员和对绥宁县红顺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未采取覆盖，围挡等措施，导致堆存于厂区外的粪污混同雨水流入下游溪流中，造成环境污染，雨季期间通过雨水流入山体内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笔录、现场勘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4]21号）、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

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4〕9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4〕9 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该违法行为表 14，适用通用裁量表，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 Y%；（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0%；（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1%；（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0%；（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1%；（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5%；综上所述。

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 27%。根据裁量计算方法：

$$\text{罚款金额} = [0.03 + (11\% + 11\% + 5\%) \times (1 - 0.03)] \times 10 \text{ 万}$$

=2.919 万元，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2919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4 年 8 月 26 日

